

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760 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B 栋车库地面、墙面维修维护，14 套房屋维修维护，寿星公地面维修维护，一楼大堂外雨棚玻璃更换，一楼大堂瓷砖补漏的各项设计内容。

（二）军休大厦加装电房至四层烘培房电路，两个楼梯屋面加装防护护栏的各项设计内容。

（三）以上各项内容的详细预算编制。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包括：满足发包人需要的设计方案图及相关部门所需报建图，提供正式施工图蓝图一式三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两张，但不包含竣工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含税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90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设计工期为 25 个工作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8.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结算评审结束为止。
-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一份。
- 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名生效。（以下无正文）。

服



139

发包人： 广州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娟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陈伟娟

(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6.5.18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